

之許可，始得向國內外勸募之機制，以維持各分、支會勸募之嚴謹性。另明定紅十字會之勸募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五)強制總會應將年度預決算及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於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以期財務透明並明確監督權責機關。

四、本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349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送貴院，將持續與朝野黨團及委員溝通，以期本草案順利通過。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9)

徐委員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及特約市區退稅服務（由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櫃檯人員提供大額退稅服務）。另由該民營退稅業者授權有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意願之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服務（由特定營業人設專責人員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 二、鑑於增設大額退稅據點，需由民營退稅業者投注成本及人力，業者經成本效益評估後，實施初期僅於臺北及高雄開設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櫃檯提供大額退稅服務。未來將視各區域外籍旅客消費及退稅案件實際情況，進行評估，擇適當地點逐步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服務外籍旅客。
- 三、目前花蓮地區已加入民營退稅系統之特定營業人計 30 家，其中開辦現場小額退稅者僅 2 家，依據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相關統計資料，花蓮地區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退稅額占全國比率為 0.17%、0.07%，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8 萬餘元及 44 萬餘元；另該地區同期間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核定小額退稅金額占全國比率分別為 0.37%、0.30%，金額為 109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前開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尚不大。
- 四、為提升花蓮地區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廣邀花蓮地區外籍旅客經常消費店家加入民營退稅系統，共享外籍旅客觀光消費商機，並鼓勵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便利外籍旅客辦理小額退稅，鼓勵旅客增加消費。未來，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適時評估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研議於花蓮地區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內電子煙迄無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爰要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規範為準則，儘速研擬管制電子煙之法規、訂